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公告主旨：**114 學年度舊生住宿及退宿申請作業規定**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 學年度**住宿申請**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僅限(1)目前沒有住學校宿舍之**大學部一年級學生**、(2)目前有住宿學校宿舍之**碩士班一年級學生**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 10 時起至 5 月 12 日 17 時止**，逾期申請將收取行政手續費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**網路申請**。請至本校宿舍服務組網頁「[相關網站連結](#)」處點選《通辦網》→「學生宿舍申請」。通辦網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
- (四) 申請結果公告：**114 年 5 月 14 日 14 時**公告於宿服組官網。
- (五) 住宿意向確認作業及時間：
 - 1、住宿意向確認期限：**114 年 5 月 14 日 14 時至 5 月 21 日 17 時止**。
 - 2、住宿意向確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jjmbEycvtXEUjpi7>
 - 3、請於時限內上網回覆住宿同意書，以完成住宿確認。同學如要放棄住宿資格，請於時限內上網回覆放棄聲明書。請於登錄時限內完成意向確認，逾期以放棄住宿資格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備註：目前已住學校宿舍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若 114 學年度仍要繼續住，無須再上網申請住宿。

二、114 學年度**退宿申請**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目前住在學校宿舍，但 114 學年度不想再續住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 10 時起至 5 月 12 日 17 時止**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**網路申請**。請至本校宿舍服務組網頁「[相關網站連結](#)」處點選《通辦網》→「學生宿舍申請」。通辦網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
- (四) 逾時申請：**逾期申請退宿者**，需於上班時間親自至宿服組辦公室填寫紙本申請，且將衍生相關違約金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延畢生(現為大四、碩二、博四以上)暫不開放住宿申請，符合「優先保障」身份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於 **4/25 前至宿服組登記**(僑陸生不需檢附文件)，宿服組將視床位數再行安排住宿。

- (二) 因應 H 棟宿舍改建，大二床位須重新安排：113 學年住在 H 棟的大一女生將進行抽籤（以房間為抽籤單位），依抽籤結果分配於 L 棟或 E 棟。113 學年住在武二村的大一男生於大二時將安排至翠亭 B 棟住宿。
- (三) **暑假將實施清宿**，請所有住宿生務必於 114 年 **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**清空寢室所有**物品並搬離宿舍**。請自行清潔完畢，若房間過度髒亂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，由原住宿學生負擔。
- **無論新學期是否住原床位**皆需完成**離宿流程**：(1)繳清電費及住宿費、(2)清空宿舍並錄影、(3)至所屬服務站繳回鑰匙及刪除門禁。
 - 因暑假床位將做為集中住宿使用，若無繳回鑰匙，該寢室於暑假期間產生財物糾紛，將可能衍生相關責任。請務必配合繳回鑰匙，待返宿時再領回。
- (四) 有於規定時間內申請暑期住宿者，得於 6 月 21 日清空原寢後直接搬至暑期集中住宿床位，待學期開始前再依公告日期搬回新學期寢室。
- (五) 本年度暑假沒有短期住宿，如有暑期住宿需求者，請另於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依暑期住宿收費標準計價。
- (六) 凡無暑宿需求同學，暫定於 114 年 9 月 5 日(五)起開放進住（實際入住時間得另行公告）。
- (七) 大學部承辦人：宿服組戴小姐，電話(07)5252000 轉 2922。
- (八) 研究生承辦人：宿服組林小姐，電話(07)5252000 轉 2921。
- (九) 本組聯絡電話：專線(07)5256005

學務處宿舍服務組